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002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5室

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5室

股份变动性质：因协议转让方式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君敏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中村村1322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协议受让方式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7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双塔食品股票的情况 .....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杨君敏
金都投资	指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双塔食品/上市公司/公司	指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	指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丽霞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685200000576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	659001672203388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15 室
邮政编码	832000

#### 2、姓名：杨君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2419620905\*\*\*\*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中村村 132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杨君敏先生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都投资的出资人为杨君敏以及其他合伙人，杨君敏在金都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86%，故认定金都投资与杨君敏先生为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杨君敏先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金都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双塔食品股票共计 9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2%。杨君敏先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增持双塔食品股票 9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2%。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24 日，金都投资与杨君敏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金都投资将其持有的双塔食品无限售流通股 9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8.15%，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杨君敏先生。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都投资持有双塔食品 25,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9%；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君敏先生持有双塔食品

137,857,7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91%。

####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都投资	115,160,000	9.12%	25,160,000	1.99%
杨君敏	47,857,768	3.79%	137,857,768	10.91%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都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双塔食品90,000,000股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况，不存在被质押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双塔食品股票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都投资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都投资于2016年5月25日-6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股份46,680,000股，6月24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90,000,000股。

#### 2、买卖股份数量

金都投资2016年5月25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共卖出136,680,000股。

#### 3、交易价格区间及均价

时间	卖出股数（股）	价格区间
2016年5月25日	14,000,000	6.35元
2016年6月1日	20,780,000	6.541元
2016年6月2日	11,900,000	6.37元
2016年6月24日（协议转让）	90,000,000	6.44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君敏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杨君敏先生于2016年2月29日-6月3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增持股份43,203,858股，6月24日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增持90,000,000股。

## 2、买卖股份数量

杨君敏先生2016年2月29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共买入133,203,858股。

## 3、交易价格区间及均价

时间	买入股数	价格区间
2016年2月29日（二级市场）	1,910,758	7.07元
2016年3月1日（二级市场）	613,100	6.99元
2016年5月25日（二级市场）	14,000,000	6.35元
2016年6月1日（二级市场）	14,780,000	6.41元
2016年6月2日（二级市场）	11,900,000	6.37元
2016年6月24日（协议受让）	90,000,000	6.44元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级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1、金都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该承诺事项已严格履行。



2、杨君敏承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以上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2015）18号文的有关规定。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杨丽霞

签署日期：2016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君敏

签署日期：2016年7月11日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发生变化, 持股比例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发行新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15,160,000</u> (股) 持股比例: <u>9.12%</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90,000,000</u> 股 变动比例: <u>减少7.1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杨丽霞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11日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君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发生变化, 持股比例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发行新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7,857,768</u> (股) 持股比例: <u>3.79%</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90,000,000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7.1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君敏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11日